

学习参考资料

第 86 期

北京语言大学党委宣传部编

2021 年 9 月 23 日

目录

-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 1
-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重要论述 14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 监督的意见

(2021年3月27日)

加强对主要领导干部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是新时代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提高党的建设质量，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必然要求。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现就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重要性紧迫性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委员会是党执政兴国的指挥部，“一把手”是党的事业发展的领头雁，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上必须作表率、打头阵；强调对各级“一把手”来说，自上而下的监督最有效，党中央要加强对高级干部的监督，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对所管理的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上级“一把手”必须抓好下级“一把手”；强调破解同级监督难题，关键在党委常委会，要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增强主动监督、相互监督的自觉。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面临前所未有的复杂环境和风险挑战，只有毫不动摇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

导，一以贯之推进党的伟大自我革命，以有效监督把“关键少数”管住用好，充分发挥党员领导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和表率引领作用，才能团结带领广大干部群众战胜前进道路上的各种艰难险阻，不断取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胜利。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动落实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一岗双责”、纪检监察机关监督专责，形成了许多有效做法和经验。同时，必须清醒看到，对“一把手”监督仍是薄弱环节，完善党内监督体系、落实监督责任的任务依然十分紧迫。领导干部责任越重大、岗位越重要，越要加强监督。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必须明确监督重点，压实监督责任，细化监督措施，健全制度机制。各级党委（党组）要充分认识到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强化上级党组织监督，做实做细同级监督，推动党员领导干部增强政治意识，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践行忠诚干净担当，带头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全党步调一致向前进。

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促进主动开展监督、自觉接受监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监督工作格局，不断增强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

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推动中国特色监督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要全面落实党内监督制度，突出政治监督，重点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对党忠诚，践行党的性质宗旨情况的监督；强化对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践行“两个维护”情况的监督；强化对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情况的监督；强化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情况的监督；强化对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依规依法履职用权、担当作为、廉洁自律等情况的监督，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

各级领导干部要从政治上认识领导职责中包含监督职责，增强监督意识，履行监督责任；正确对待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勇于纠正错误，切实改进工作；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主动接受监督，决不能拒绝监督、逃避监督。“一把手”要自觉置身党组织和群众监督之下，强化责任担当，加强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级领导干部的监督。

二、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

（一）把对“一把手”的监督作为重中之重，强化监督检查。“一把手”被赋予重要权力，担负着管党治党重要政治责任，必须以强有力的监督促使其做到位高不擅权、权重不谋私。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党的工作机关要突出对

“一把手”的监督，将“一把手”作为开展日常监督、专项督查等的重点，让“一把手”时刻感受到用权受监督。

（二）“一把手”要以身作则，自觉接受监督。“一把手”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带头做到“两个维护”，带头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在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严格自律上当标杆、作表率，既要自觉接受监督，又要敢于担当作为。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带头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主动向党组织请示报告工作，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廉洁治家，自觉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始终保持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三）加强党组织自上而下的监督，上级“一把手”必须抓好下级“一把手”。中央政治局委员要注重了解分管部门、地方、领域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督促有关地方和部门“一把手”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做到廉洁自律，发现问题及时教育提醒。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应当加强对省级党委、中央单位“一把手”的监督，督促省级党委加强对下级“一把手”的管理。上级“一把手”要将监督下级“一把手”情况作为每年述职的重点内容；对下级新任职“一把手”应当开展任职谈话；同下级“一把手”定期开展监督谈话，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进行批评教育，对存在轻微违纪问题的及时予以诫勉。

（四）严格执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落实“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委（党组）要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下级“一把手”落实责任不到位、问题比较突出的及时约谈。纪检监察机关应当通过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提出整改建议等方式，推动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健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对“一把手”选拔任用、实绩评价、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对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不担当、不作为的，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五）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完善“三重一大”决策监督机制。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要加强对下级党委（党组）“一把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出现搞一言堂甚至家长制问题。中央组织部应当对省级党委、中央单位“一把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把“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作为巡视巡察、审计监督、专项督查的重要内容。纪委书记、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发现“一把手”违反决策程序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对纠正不力的要向上级纪委、派出机关反映。

（六）巡视巡察工作要紧盯“一把手”，及时发现问题。党委（党组）要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巡视工作方针，坚守政治巡视定位，查找纠正政治偏差。巡视巡察组应当把被巡视巡察党组织“一把手”作为监督重点，进驻前向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深入了解情况。巡视巡察谈话应当将“一把手”工作、生活情况作为必谈内容，对反映的重要问题深入了解。巡视巡察报告应当将“一

把手”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和廉洁自律情况单独列出，提出明确意见和整改要求。

（七）及时掌握对“一把手”的反映，建立健全述责述廉制度。党委（党组）、纪检监察、组织部门要加强对下级党委（党组）“一把手”的日常监督，通过驻点调研、专项督查等方式，全面掌握其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状况。落实纪检监察、组织部门负责人同下级“一把手”谈话制度，发现一般性问题及时向本人提出，发现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向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开展下级“一把手”在上级党委常委会（党组）扩大会议上述责述廉、接受评议工作，述责述廉报告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三、加强同级领导班子监督

（八）加强领导班子成员相互监督，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中央委员会成员必须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发现其他成员有违反党章、破坏党的纪律、危害党的团结统一的行为，应当及时向党中央报告或者实名向中央纪委常委会反映。党委（党组）“一把手”要管好班子、带好队伍，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切实履行好教育、管理、监督责任；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所作的函询说明签署意见时，要进行教育提醒，不能“一签了之”。领导班子成员之间应当经常交换意见，发现问题坦诚向对方提出，发现“一把手”存在重要问题的可直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坚持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一把手”要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领导班子

成员按规定对个人有关事项以及群众反映、巡视巡察反馈、组织约谈函询的问题实事求是作出说明。

（九）发挥领导班子近距离常态化监督优势，提高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党委（党组）要全面履行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领导责任，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本着对自己、对同志、对班子、对党高度负责的态度，相互提醒、相互督促，把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增强领导班子战斗力；发现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有违纪违法问题的，应当及时如实按程序向党组织反映和报告，对隐瞒不报、当“老好人”的要连带追究责任。

（十）坚持集体领导制度，严格按规则和程序办事。健全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权力运行制约机制，合理分解、科学配置权力。坚决防止以专题会议代替常委会会议作出决策，坚决防止以党委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决不允许领导班子成员将分管工作、分管领域变成不受集体领导和监督的“私人领地”。完善领导班子议事规则，重要事项须提交领导班子会议讨论，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意见分歧较大时应当暂缓表决，对会议表决情况和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记录、存档备查。

（十一）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抓好职责范围内管党治党工作。党委（党组）要制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年度计划，分解工作任务。“一把手”要定期听取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管党治党责任的情况汇报，

发现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及时约谈。纪委应当向同级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通报其分管部门和单位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廉洁自律等情况，推动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抓好分管部门和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十二）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党委（党组）要完善落实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的具体举措。对领导班子成员存在违规干预干部选拔任用、工程建设、执法司法等问题的，受请托人应当及时向所在部门和单位党组织报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对来自其他领导干部家属亲友的违规干预行为应当坚决抵制，及时向党组织报告。不按要求报告的，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

（十三）建立健全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机制，分领域形成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报告。党委（党组）要定期分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政治生态状况，经常听取纪检监察机关、党的工作机关相关报告，认真查找领导班子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审批监管、工程建设、资源开发、金融信贷等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的分析，注重发现普遍性问题，形成专题报告，促进同级党委领导班子加强对关键岗位的管理监督。

（十四）完善纪委书记谈话提醒制度，如实报告领导班子成员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情况。纪委书记应当牢固树立报告问题是本职、该报告不报告是失职的意识。发现领导班子

成员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进行提醒。发现存在重要问题的，向上级纪委和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全面准确反映情况。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的，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

四、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的监督

（十五）落实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的监督责任，把管理和监督寓于实施领导的全过程。党委（党组）要切实管好自己的“责任田”，综合运用检查抽查、指导民主生活会、受理信访举报、督促问题整改等方式，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做到责任清晰、主体明确、措施管用、行之有效。

（十六）把制度的笼子扎得更紧更牢，推进监督工作规范化。党委（党组）要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健全任职回避、定期轮岗、干部交流制度，对“一把手”制定更严格的管理制度。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推进“一把手”个人有关事项在领导班子中公开工作。健全干部双重管理制度，明确主管方、协管方对双重管理干部的监督职责。

（十七）规范领导干部家属从业行为，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高级干部要带头执行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规定，为全党作出示范。党委（党组）要抓好相关规定落实，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领导干部与企业家交往必须守住底线、把好分寸，“一把手”要带头

落实“亲”、“清”要求，不得以权谋私，搞暗箱操作和利益输送；管住管好自己的家属亲友，决不允许他们利用本人职权敛财谋利，防止居心不良者对家庭成员进行“围猎”。党委（党组）、纪检机关要加强对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处置投诉举报，发现问题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十八）加强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指导，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党委（党组）要履行组织开好民主生活会的领导责任，统一确定或者批准下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主题，上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有计划地参加下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组织部门应当会同纪检机关对下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重点检查“一把手”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是否态度鲜明，民主生活会是否真正红脸出汗。对不按规定召开的严肃指出并纠正，对走过场的责令重新召开。对下级党组织所辖地区、部门、单位发生重大问题的，督促下级领导班子及时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

（十九）强化选人用人的组织把关，落实干部考察考核制度。党委（党组）要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过程监督，强化对下级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一把手”拟任人选的把关，压实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等各环节的领导责任。组织部门应当按照好干部标准，严格“凡提四必”程序，全面考察干部。纪检机关应当动态更新领导干部廉政档案，严把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党委（党组）要对下

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分级分类考核，同巡视巡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督查、相关业务部门考核发现的问题相结合，进行全面客观评价。每年可以选定部分“一把手”和领导班子进行重点考核，对问题反映较多的进行专项考核。

（二十）定期分析研判信访举报情况，对群众反映多的领导干部及时敲响警钟。党委（党组）要重视信访举报工作，了解掌握群众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的反映。领导干部要倾听群众呼声，严肃认真地对待群众的意见、批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应当对信访举报情况定期开展分析研判，对反映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置意见，督促信访举报比较集中的地方、部门、单位党组织查找分析原因。对涉及下级“一把手”及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信访举报问题进行专题分析，对社会反映突出、群众评价较差的领导干部情况及时报告，对一般性问题开展谈心谈话。

（二十一）推动问题整改常态化，完善纪检监察建议制度。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要加强对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通过审核整改报告、督办重点问题等方式，压实主体责任，督促整改落实到位。针对查处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暴露出的问题开展警示教育。完善纪检监察建议提出、督办、反馈和回访监督机制。对整改问题不及时不到位甚至拒不整改的，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典型问题通报曝光。

五、切实加强党对监督工作的领导

（二十二）加强党委（党组）对监督工作的领导，完善党内监督体系。各级党委（党组）必须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领导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内监督工作，抓好督促检查。把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摆在管党治党突出位置，通过抓好“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统筹党内各项监督，支持和监督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责任，督促党的工作机关加强职责范围内职能监督工作，注重发挥基层党组织日常监督和党员民主监督作用。

（二十三）以党内监督为主导，贯通各类监督。各级党委要切实发挥党内监督带动作用，推动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贯通协调、形成合力。加大统筹力度，整合各类监督信息资源，有效运用大数据，建立健全重大监督事项会商研判、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使各类监督更加协同有效。

（二十四）发挥纪委监委专责机关作用，增强监督实效。纪委监委要强化政治监督，做实日常监督，督促各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履行好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好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精准有效运用“四种形态”，以严格的执纪执法增强制度刚性，对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的坚决查处，对不抓不管、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加强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大力支持下级纪委监委履行监督职责，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

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完善全覆盖的监督机制。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健全内控机制，自觉接受监督，确保权力受到严格约束。

（二十五）积极探索创新，增强针对性、有效性。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切实抓好本意见的贯彻落实，对各项监督制度不折不扣执行到位。加强分类指导，细化监督举措。坚持顶层设计和基层创新相结合，鼓励地方、部门和单位探索强化监督的有效办法，及时总结经验，不断增强监督实效。

位高不能擅权 权重不能谋私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 监督重要论述

《中国纪检监察》2020年第16期

政善治，事善能。有效破解“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难题，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课题。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加强“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为什么监督、监督什么、谁来监督、怎么监督等问题，为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各级党委（党组）和纪委要深学透悟、真信笃行，不断推动此项工作做深做细、取得实效。

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是由其重要地位和关键作用决定的

关键岗位要重点管理，这是重点论在干部管理中的体现。领导干部是治国理政的“关键少数”，各级领导班子“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执掌重要权力、发挥示范效应，更是关键少数中的“关键少数”，在推进党和国家事业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是推动各方面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抓手，也是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内容。我们要站在政治和全局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重

要性。

“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是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关键力量。习近平总书记早在浙江工作时就指出，“‘一把手’是党政领导集体的‘班长’，是一个地方和部门贯彻中央大政方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的第一责任人。把方向、抓大事、谋全局，是‘一把手’的根本职责”，对“一把手”的重要性进行了精辟概括。权力是用来为党和人民做事的，“一把手”掌握着重大决策、干部选拔任用、资金管理使用等重要权力，作为抓好本地区本部门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的主心骨，对中央精神认识是否到位、工作是否到位、责任是否到位，直接关系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在所在地区、部门和单位的落实情况，深刻影响着人民利益的实现维护发展程度。对于“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特殊重要性，习近平总书记看得真切透彻，深刻指出“一把手是关键。一把手以身作则并有力推动班子切实贯彻中央精神很重要”“主要领导干部也就是‘一把手’，把该负的责任负起来了，把自身管好了，很多事就好办多了”。

“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是影响本地区本部门政治生态的关键因素。“我们查处的腐败分子中，方方面面的一把手比例不低。这说明，对一把手的监督仍然是一个薄弱环节”，习近平总书记对“一把手”监督现状有着清醒认识。权力是柄双刃剑，可以用之成就事业，造福一方；也可以腐蚀人，使人迷失自我、堕入深渊。“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执掌重权，

一旦监督缺位、乏力，最容易被权力反噬。历数十八大以来查处的领导干部，苏荣、周本顺、秦光荣、胡怀邦……这些领导干部违纪违法问题大多发生在担任“一把手”期间。而“一把手”一旦违纪违法，最易产生催化、连锁反应，甚至造成区域性、系统性、塌方式腐败。如白恩培在云南主政10年，结交了一批老板，带坏了一批干部；黄兴国封官许愿、任人唯亲，造成圈子文化在天津盛行……总书记对这些现象作出深刻总结，指出一些高级干部发生的问题往往是所在地方和单位各种问题滋生蔓延的主要导因。政治生态一旦出现问题，再想恢复就要付出很大代价。前车之鉴，引人警醒。

盯住“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是使监督体系发挥作用、有效运转的关键环节。抓“牛鼻子”是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的重要方法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项工作要抓出成效，就必须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核心是加强对权力的制约与监督。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实现全覆盖，是管党治党全面从严的重要体现。但全覆盖并不等于没有重点、平均用力，同样需要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抓住关键人，重点督促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和领导班子自觉接受监督、带头开展监督，达到纲举目张效果，带动和促进整个监督体系更加严密、更加有效运转。

今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吉林考察时指出，要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任，把政治生态建设作为基础性、经常性工作，实现正气充盈、政治清明。

以有力监督促使“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正确履职、秉公用权

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全党同志要时刻牢记，我们的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是用来为党和人民做事的”。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进行监督，也正是为了确保权力在正确的轨道运行，真正用来为党分忧、为国尽责、为民造福。

要督促“一把手”和领导班子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有令即行，有禁即止”，指出“保证全党令行禁止，是党和国家前途命运所系，是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所在”。还特别对“关键少数”尤其是领导班子在令行禁止方面提出要求。主要有：紧盯树立“四个意识”情况，看是否自觉在大局下想问题、做工作；紧盯严守政治纪律情况，看在重大原则问题和大是大非面前有无立场坚定、旗帜鲜明，自觉维护中央权威；紧盯对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看是否坚定坚决、不折不扣、落实落细，有无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在当前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有效应对风险挑战的背景下，通过紧盯“两个维护”，加强政治监督，确保各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使全党保持高度的凝聚力和强大的战斗力，显得尤为重要。

要督促“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

1983年，习近平总书记在正定任职期间就指出，各级党委决不可把党风、党纪问题仅仅委托给某几个人就算了。2016年，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强调指出，党内监督是全党的任务，第一位的是党委监督。总书记明确要求，党委（党组）要负好主体责任，书记要负好第一责任人责任。对党委管党治党责任加强监督，就是要看有无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有无领导和支持纪检监察机关严肃查处违纪违法问题；有无选好用好管好干部，防止出现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有无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一把手”有无管好班子，带好队伍，管好自己，当好廉洁从政的表率。总书记还对“一把手”提出特别要求，“既要挂帅又要出征，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种好自己的责任田。

要督促“一把手”和领导班子依法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一把手”往往集人事权、财权、事权于一身，在用人、决策、分配使用资源等方面具有绝对话语权和最终决策权，很容易形成“一言堂、一支笔、一句话”的“一霸手”局面。确保权力不被滥用，必须紧盯“一把手”手中的这些重要权力。在行使决策权上，紧盯有无拍脑袋决策、盲目决策，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只管眼前、不顾长远；有无习惯于逢事先定调，独断专行，搞“一言堂”，把所管领域变成“水泼不进、针扎不进”的“独立王国”。在行使用

人权上，紧盯有无任人唯亲、任人唯利以及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有无使用干部不按规定向中央报告，搞小山头、小团伙、小圈子。在分配资源上，有无明显倾斜、喜好，有无优亲厚友，谋取私利……通过梳理紧盯公权力运行各个环节，消除权力监督的真空地带，压缩权力行使的任性空间，把关键人的关键处、关键事、关键时管住管好。

贯通党委全面监督和纪委专责监督形成监督合力

明确了为什么监督、监督什么，对于谁来监督、如何监督“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问题，习近平总书记也作出清晰指引，教给有效的方法。

加强领导班子内部监督。“要强化监督，着力改进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行使权力的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内部监督”，习近平总书记对此专门作出强调。对于加强班子内部监督，应把已形成的有效管用的制度用足用好，如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完善领导班子议事制度、注重发挥组织生活的教育管理监督作用等。习近平总书记特别对坚持民主集中制进行了多次强调，将其放在了“强化党内监督的核心”的重要程度。对于“一把手”，总书记强调，要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不把“班长”当成“家长”，特别是涉及资金、项目、用人等重大问题，要经过集体研究，不搞个人专权。班子成员要自觉接受书记的监督，并通过民主集中制来监督书记和班子其他成员。班子内部要形成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浓郁氛围，互相之间知无不言、言无不尽，互相监督、提醒、

帮助。对于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不力、发生重大偏差和失误的班子和个人，要追究责任。

加强上级对下级尤其是上级“一把手”对下级“一把手”的监督。严是爱，松是害。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上级对下级尤其是上级‘一把手’对下级‘一把手’的监督最管用、最有效”。这一判断来自于对现实情况的深刻洞察。从实践来看，上级“一把手”的评价、看法、意见，对下级“一把手”有着重要影响；下级“一把手”也十分在乎上级“一把手”的评价。各级党组织要多设置一些监督“探头”，注意从多渠道发现问题线索，将“一把手”置身于党组织、党员、群众监督之下。而上级“一把手”尤其要多了解下级“一把手”日常的思想、工作、生活状况，多跟下级“一把手”谈心谈话，既有利于掌握监督情况，同时对下级“一把手”来说本身就是一种提醒、一种威慑。

发挥纪检监察机关专责监督作用，加强对同级和下级党委“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纪委是专责监督。总书记要求，“上级纪委要把下级一把手纳入监督重点，发现问题线索及时处置”；强调“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要加强对地市党政一把手的关注和了解，督促省委加强管理和监督”“巡视工作要向地市县一级延伸，盯住一把手，使他们自进入主要领导干部行列起就受到严格管理监督”。对于上级纪委加强对下级纪委的监督，总书记要求，对下级纪委不向上级纪委报告问题线索和案件查处情况的，

必须严肃问责，推动纪委双重领导体制落到实处。对破解同级监督难题，总书记也支出实招，要求同级纪委定期将同级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一把手”落实主体责任、执行民主集中制、廉洁自律等情况向上级纪委报告；建立领导干部插手重大事项记录制度，对违规过问下级有关事项如实登记和问责。同时，要做到平时掌握了对下级“一把手”的反映，及时报告同级党委书记，推动党委书记落实监督的主体责任，将两个责任上下贯通、层层压实，形成合力。

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必须处理好监督和支持的关系。纪委开展监督，不是把监督对象变成对手，而是既监督、又支持其做好工作。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进行有力有效的监督，应着力推动他们对标中央、纠正偏差；通过旗帜鲜明的支持，为其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行动撑腰鼓劲、增强底气。唯有如此，才能真正让他们感受到，监督是为了爱护干部、是为了促进工作，对监督工作才会从内心给予大力支持。各级领导班子和“一把手”自身也应自觉接受监督，主动开展监督，在接受党和人民监督方面作出表率，真正做到位高不擅权、权重不谋私。